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05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林志淵

被告 張德榮

張陳雪

張德書

張淑美

張淑惠

張岷嘉（即張德華之承受訴訟人）

張凱雯（即張德華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除被告張德榮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對未到場之被告部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德榮積欠原告信用卡款，經原告取得執行
03 名義(支付命令)在案，被告張德榮應清償執行名義所載之
04 金額即新臺幣(下同)128,548元及該支付命令所載之利息，
05 又被告張德榮之父(即被繼承人張正隆)原留有如書狀附表
06 所列之遺產，惟被告張德榮全然放棄登記為所有權人，被告
07 等人之行為等同將被告張德榮應繼承其父之財產權利(即應
08 繼分)無償移轉予其他被告，有害及原告的債權，原告並得
09 聲請撤銷，並聲明：

10 (一)、被告就如變更訴之聲明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本院卷第141
11 頁)，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所為的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
12 111年12月20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的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
13 銷。

14 (二)、被告張陳雪應將前項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15 二、被告抗辯：

16 (一)、被告張德榮抗辯：被繼承人即我的父親死亡後，房子給媽媽
17 這很正常，所有兄弟姐妹都這樣想，不可能跟媽媽搶房子等
18 語，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
20 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應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
23 行為，不得作為撤銷權之標的：

24 1、按債務人應以全部財產對其債務之履行負其責任，故債務人
25 因其行為減少責任財產致害及債權者，債權人為保全債權，
26 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然債權人得
27 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
28 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若單純係財產利益
29 之拒絕，如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
30 或遺贈之拋棄，不許債權人撤銷之。又金融機構針對一般人
31 申辦信用卡、貸款時所為之債信評估，除了去調閱聯徵資料

01 外，應該就是去調查工作狀況、擔保品、保人狀況，所著重
02 者應係債務人本身之資力，通常不會就債務人之被繼承人資
03 力併予評估，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
04 基礎，其對債務人之被繼承人財產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
05 要。基此，本院認為撤銷權行使之目的，在於保全債務人原
06 有之債務清償力，非在於增加其清償力，故債務人拒絕財產
07 利益取得之行為，自不得為撤銷權之標的，且自全部拋棄繼
08 承，債權人尚且不得依民法第244條之規定行使撤銷權等情
09 以觀，舉重以明輕，繼承人基於身分關係所為之遺產分割協
10 議，亦當不容債權人依該規定行使撤銷權。

11 2、又本件被繼承人張正隆所遺之遺產，就本院卷第141頁附表
12 所示的部分固經繼承人之分割協議，約定由被告張陳雪(即
13 被繼承人張正隆之配偶，其他被告之母親或祖母)所取得，
14 然觀該遺產分割協議內容(詳見不公開卷)，並非單獨、刻意
15 排除原告之債務人即被告張德榮繼承遺產的權利，又本院考
16 量到一般社會常情，在分配遺產之權利時，往往會考量被繼
17 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家族成員間感
18 情、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
19 扣)、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始能達成該遺產分割協
20 議，故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張正隆之遺產分割協議，同意由被
21 告張陳雪取得被繼承人張正隆所遺留之如本院卷第141頁附
22 表所示的不動產乙節，應係被告間基於繼承人、子女身分，
23 考量被繼承人張正隆生前意願，並結算各繼承人彼此間與長
24 輩的感情或彼此間的債權債務後，進而就繼承之遺產如何分
25 配所為之協議，應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為高
26 度人格自由之表現，具有與人格權緊密相連之特性，應不得
27 作為撤銷權之標的，否則不免侵害債務人基於其身分所為自
28 由權之行使過甚。佐以原告對於受理被告張德榮申辦信用卡
29 時的徵信，應該本來就沒有去考慮被告未來可能繼承某些遺
30 產，故難認民法第244條立法意旨所擬保護之債務人清償能
31 力範圍，包含債務人未來可能繼承之遺產，故本件應不許債

01 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行使撤銷權，進而也無法允許
02 債權人依照同條第4項行使回復原狀請求權。

03 (二)、基此，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
04 告就本件遺產所為之分割遺產協議及就本件遺產所為之分割
05 繼承登記，尚難准許，併依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張陳
06 雪就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等情，亦隨之失所依據，而無從
07 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
09 訴訟，為其訴之聲明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1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2 明。

13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沈 易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9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2 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吳婕歆